《明光市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滁州市、明光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加快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明光市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讨论稿。现将讨论稿起草情况报告如下：

一、起草依据

《奖补办法（试行）》讨论稿起草的主要依据是中央、省、滁州市、明光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安徽省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滁州市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明光市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

二、起草过程

起草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于3月中下旬启动，3月28日，组织起草《奖补办法（试行）》初稿；4月3日，以书面形式征求市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意见；现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奖补办法主要内容

《奖补办法（试行）》讨论稿包括5章35条的具体内容，涉及总则、附则和23条具体奖补事项。

**第一章总则，共3条。**阐述了出台的政策背景、奖补主体、资金来源。

**第二章种植养殖业奖补，共8条。**明确了艾草、绿豆、茶叶、青梅、蓝莓、新兴水果种植，设施栽培，蔬菜标准园，新建养猪场（户），商品牛、羊养殖，畜禽标准化养殖场，稻渔综合种养，休闲渔业基地，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的奖励扶持范围标准。

**第三章农产品加工奖补，共4条。**明确了农产品加工项目，艾草、预制菜加工项目，仓储保鲜及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升规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奖励扶持范围标准。

**第四章第三产业和品牌创建奖补，共11条。1.**明确了新上榜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或省级区域公用品牌榜单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新上市农业企业的奖励扶持范围标准。**2.**明确了成功申报引入使用《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涉艾企业，成功申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涉艾企业的奖励扶持范围标准。**3.**明确了参加国家级、省级、滁州市级农产品展会企业，举办、承办的农产品展会、林业展会单位的奖励扶持范围标准。**4.**明确了制作工艺新获非物质文化遗产，新认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园区），新获示范经营主体、示范家庭林场称号，新认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认定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奖励扶持范围标准。**5.**明确了新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获得明光市级农机化示范大院，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系统的奖励扶持范围标准。

**第五章附则，共9条。**主要明确奖补办法申报主体要求，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奖补兑现等流程，奖补办法有效期。